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牟玉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2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59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1897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22373012_109D2410096-01.pdf)

主旨：重申酒後不開車觀念及避免飲酒影響上班效能，請提醒同仁嚴守紀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17332號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